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项下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1.《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月19日9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A股配股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贵研铂业A股配股和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承销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贵研铂业A股配股的情况
贵研铂业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二、参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清越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29.1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察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易方达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越科技, 12.0000, 109.92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95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宇
联系人:任犀、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969005
客户服务热线:96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2月26日起,华泰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下属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短债,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开放式基金销售平台(以下简称“销售平台”),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时间、具体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公告为准。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中潜 公告编号:2022-142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变更以上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合作区星海大道 6010 号卓越前海壹 73 栋30L-02。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宗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7,804,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929%;其中: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7,497,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0,30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6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0%。
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见证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予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就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相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关于召开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人员: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具体投票时间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宗标先生主持。

经现场验证,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 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或授权人)共3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67,497,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4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30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60%。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有效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77,804,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92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现场验证,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及代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804,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黄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2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3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关于换届选举李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7,71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7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5股。
表决结果为: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耀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耀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鹏新兴产业”)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承兴投资于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234,004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比(%)

一、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承兴投资、耀鹏新兴产业
2. 增持股份数量:32,234,004股
3. 增持股份占比:1.2480%

二、增持原因
承兴投资、耀鹏新兴产业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持资金来源
承兴投资、耀鹏新兴产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融资融券、质押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

四、增持后续计划
承兴投资、耀鹏新兴产业表示,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状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不设定具体的增持数量、增持时间等。
五、其他说明
承兴投资、耀鹏新兴产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并于后期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等,主要内容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
二、案件进展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

三、案件判决结果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

四、案件执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

五、其他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钟金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判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